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

地址：新竹縣關西鎮北山里深坑子3-1號

電話：(03)5878575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5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6~7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8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9~10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2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3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5~3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7~69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69~71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1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1	三一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71~72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3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3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73~74	三三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4~99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民國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及其轉投資公司 DaiichiKasei Co., Ltd.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之財務報表係皆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及其轉投資公司 DaiichiKasei Co., Ltd.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及其轉投資公司 DaiichiKasei Co., Ltd.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對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3,931 仟元及 135,123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2%及 8%，民國 104 年度對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及其轉投資公司 DaiichiKasei Co., Ltd.及民國 103 年度對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4,317)仟元及 16,559 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總額之(3)%及 4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錦 章



陳錦章

會計師 蔡 美 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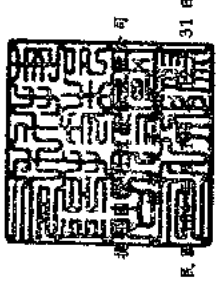


蔡美貞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4 日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八)	\$ 226,075	11	\$ 186,853	11	2100	短期存款(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 270,000	13	\$ 215,000	1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八)	32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89,909	4	69,903	4
1160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附註四、九、二八及二九)	3,674	-	4,836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1,365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九及二八)	541	-	-	-	2170	一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95,677	5	66,639	4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附註四、五、九、二八及二九)	402,862	19	419,969	26	2180	應付帳款(附註四、十六及二八)	129,898	6	144,248	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1,983	-	11,328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50,251	3	20,221	1
121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附註九及二九)	17,417	1	1,91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433	-	103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65,259	3	48,992	3	2311	預收貨款(附註二九)	25,581	1	25,769	2
1410	預付款項一流動(附註十三)	9,687	1	11,308	1	2320	一年或一年營業週期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3,898	-	155,999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113	-	8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及二九)	665,697	32	3,90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28,622	35	685,282	4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90,751	38	703,155	44
1510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81,770	4	-	-
1523	一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51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36,262	2	11,959	1
15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四、五、八及二八)	25,963	1	19,91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八)	7,056	-	5,374	-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十、一、二及二五)	1,067,001	52	620,727	38	2645	存入保證金	6	-	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188,180	9	233,241	14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5,104	6	16,77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一)					20XX	負債總計	790,751	38	719,934	44
1915	一) 預付設備款	18,029	1	23,291	1		權益(附註四、十九及二二)				
1920	存出保證金	40,380	2	11,072	1	3110	股本	664,670	32	518,670	32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十一及十三)	1,153	-	1,153	-	3200	資本公積	431,132	21	309,610	1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40,757	65	949,401	5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790	1	25,21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259	1	14,25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90,425	7	26,125	2
						3500	保留盈餘總計	182,474	9	65,535	4
						3400	其他權益	353	-	20,874	1
						3XXX	權益總計	1,279,629	62	914,749	56
1XXX	資產總計	2,069,380	100	1,634,683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2,069,380	100	1,634,68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綜合變動資產負債表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胡湘麒



經理人：胡湘麒



會計主管：江碩芬

捷邦國 程 務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04 年 及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 位：新 台 幣 仟 元，惟
每 股 盈 餘 為 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九)	\$ 1,618,931	100	\$ 1,456,662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二十及二九)	(1,547,421)	(96)	(1,379,005)	(94)
5900	營業毛利	<u>71,510</u>	<u>4</u>	<u>77,657</u>	<u>6</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附註二十)	(15,586)	(1)	(10,091)	(1)
6200	管理費用 (附註二十)	(66,202)	(4)	(39,13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附註二十)	(17,806)	(1)	(21,08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9,594)</u>	<u>(6)</u>	<u>(70,307)</u>	<u>(5)</u>
6900	營業淨 (損) 利	<u>(28,084)</u>	<u>(2)</u>	<u>7,350</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199	-	26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9,118	4	39,168	3
7050	財務成本	(5,557)	-	(4,978)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份額 (附註十一)	<u>153,386</u>	<u>9</u>	<u>(18,014)</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07,146</u>	<u>13</u>	<u>16,439</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79,062	11	23,789	2
7950	所得稅 (費用) 利益 (附註 四及二一)	<u>(34,554)</u>	<u>(2)</u>	<u>2,002</u>	<u>-</u>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u>144,508</u>	<u>9</u>	<u>25,791</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44,508</u>	<u>9</u>	<u>25,791</u>	<u>2</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10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九)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八)	(\$ 286)	-	(\$ 77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3,683)	(1)	16,585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864)	-	2,03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	4,026	-	(2,819)	-
		(20,521)	(1)	15,804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20,807)	(1)	15,027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23,701	8	\$ 40,818	3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2.21		\$ 0.50	
9850	稀 釋	\$ 2.13		\$ 0.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胡湘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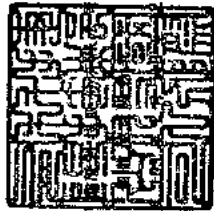


經理人：胡湘麒



會計主管：江碩彥





捷利
民國 104 年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3年1月1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	國外營運機構	其他	權益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未實現匯損	未實現匯損	金額
A1	103年1月1日餘額	51,867	309,640	25,087	14,259	1,235	6,575	1,605	-	-	873,961
B1	102年度盈餘撥充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24	-	(124)	-	-	-	-	-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30)	-	-	-	-	-	-	-	(30)
D1	103年度淨利	-	-	-	-	25,791	-	-	-	-	25,791
D8	10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7)	13,766	2,038	-	-	15,027
D5	10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014	13,766	2,038	-	-	40,818
Z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51,867	309,610	25,211	14,259	26,125	20,441	433	-	-	914,749
B1	103年度盈餘撥充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579	-	(2,579)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23,403)	-	-	-	-	(23,403)
C1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10,030)	-	-	-	-	-	-	-	(10,030)
C17	資本公積撥充現金股利	-	(2,578)	-	-	-	-	-	-	-	(2,578)
D1	104年度淨利	-	-	-	-	144,508	-	-	-	-	144,508
D8	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5)	(19,657)	(864)	-	-	(20,807)
D5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4,222	(19,657)	(864)	-	-	123,701
M5	實際取得並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異	-	-	-	-	(3,382)	-	-	-	-	(3,382)
N1	福利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439	-	-	-	-	-	-	-	1,439
E1	現金增資	15,000	135,000	-	-	-	-	-	-	-	285,000
T1	股份發行成本	-	(793)	-	-	-	-	-	-	-	(793)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	(6,074)	(6,074)
L3	處分庫藏股票	(400)	(1,516)	-	-	(588)	-	-	-	6,074	-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66,467	491,132	27,790	14,259	140,425	784	431	-	-	1,278,6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報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有限公司董事所民國105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胡湘麒



經理人：胡湘麒



會計主管：江項序



捷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9,062	\$ 23,78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4,668	36,455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2,156	(29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1,488)	(38)
A20900	財務成本	5,557	4,978
A21200	利息收入	(127)	(86)
A21300	股利收入	-	(105)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439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3,386)	18,01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 益)	2,585	(77)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13,634)	(1,214)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13,890	-
A29900	廉價利益	(25,700)	-
A23700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減損損失	-	2,89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670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1,10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9,696	(14,741)
A24200	贖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922	15
A29900	其 他	-	11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706)	35
A31150	應收帳款	9,668	(46,39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554)	(163)
A31200	存 貨	(18,917)	737
A31230	預付款項	1,621	(3,50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33)	43
A32130	應付票據	-	(4,901)
A32150	應付帳款	17,194	6,75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30,030	2,593
A32210	預收款項	(188)	8,61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	(1,18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9)	(1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7,326	31,10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114)	(\$ 1,52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3)	(59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5,139</u>	<u>28,98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2,042)	(10,28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9,197	11,494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出	-	(117,840)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40,000)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267,079)	(32,578)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67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241)	(9,37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4,961	4,83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5,220)	(8,20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27	86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	10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81,297)</u>	<u>(201,08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5,000	185,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0,006	19,948
C01300	償還公司債	(81,100)	(2,016)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33,433)	-
C04600	現金增資	285,000	-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6,074)	-
C09900	支付股份發行成本	(79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8,606</u>	<u>202,93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數	<u>(3,226)</u>	<u>8,871</u>
EEEE	現金淨增加	39,222	39,70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86,853</u>	<u>147,146</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226,075</u>	<u>\$ 186,85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胡湘麒



經理人：胡湘麒



會計主管：江碩彥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於 65 年 12 月設立。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包括軸受及軸承等冶金製品、汽機車及機械等零組件、磁性材料、電子零組件及精密陶磁等之研究開發、加工、製造及內外銷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0 年 1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底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21.03%及 21.88%。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為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本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一。

2.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本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本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八。

4.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八。

6.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7.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本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8.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及衡量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規定，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綜上所述，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 「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 「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 「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7.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8.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

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9.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其中，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10.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11.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

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當本公司於企業合併所移轉之對價包括因或有對價約定而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時，或有對價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作為交換被收購者而支付移轉對價之一部分。或有對價公允價值之變動若屬衡量期間之調整，係追溯調整收購成本並相對調整商譽。衡量期

間之調整係指於「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得超過一年)內因取得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額外資訊所產生之調整。

非屬衡量期間調整之或有對價公允價值變動，其後續處理將取決於或有對價之分類。分類為權益並列入資本公積－認股權之或有對價不得再衡量，且其後續交割係於權益內調整，並轉列資本公積－普通股發行溢價。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於後續資產負債表日依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或 IAS 37「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處理，並將相關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其他綜合損益。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本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因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而於收購日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係按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基礎認列。

(五)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高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

整資本公積一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及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

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所含轉換權組成部分，並非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故分類為衍生性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係以公允價值衡量，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之原始帳面金額則為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後之餘額。於後續期間，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 給與員工及其他提供類似勞務之人員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

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若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非屬企業合併之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此外，原始認列商譽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非屬取得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此外，原始認列於投資子公司之商譽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

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取得子公司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投資子公司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2,679 仟元及 14,345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本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本公司或委任之估價師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與市場價格或利率及衍生工具特性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八。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

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五) 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關聯企業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包含關聯企業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等假設，評估減損。本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六)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22	\$ 30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225,753</u>	<u>186,550</u>
	<u>\$226,075</u>	<u>\$186,853</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1%~0.13%	0.01%~0.17%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轉換選擇權（附註十五）	\$ <u>51</u>	\$ <u>-</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轉換選擇權（附註十五）	\$ -	\$ 1,365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興櫃股票	\$ -	\$ 4,954
未上市（櫃）股票	11,000	-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u>14,963</u>	<u>14,963</u>
	<u>\$ 25,963</u>	<u>\$ 19,917</u>

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投資新設公司—能率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6,000 仟元，每股取得成本 10 元，取得持股比例計 0.06%。本公司復於同年 6 月新增對傑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投資 5,000 仟元，每股取得成本 10 元，取得持股比例計 0.81%。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關係人	\$ 3,674	\$ -
因營業而發生—非關係人	<u>32</u>	<u>-</u>
	<u>\$ 3,706</u>	<u>\$ -</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3,447	\$ 4,850
減：備抵呆帳	(2,906)	(14)
	<u>541</u>	<u>4,836</u>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2,915	420,758
減：備抵呆帳	(53)	(789)
	<u>402,862</u>	<u>419,969</u>
	<u>\$403,403</u>	<u>\$424,805</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營業稅	\$ 1,970	\$ 952
應收退稅款—營所稅	13	5,144
應收關係人款	17,417	1,916
其 他	-	5,232
	<u>\$ 19,400</u>	<u>\$ 13,244</u>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15 至 150 天，部分客戶則為貨到 7 天後。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81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334,830	\$417,674
1至60天	68,900	7,137
61至90天	880	-
91至120天	353	291
121天以上	1,399	506
合 計	<u>\$406,362</u>	<u>\$425,60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至60天	<u>\$ 68,573</u>	<u>\$ 7,13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減	別 損	評 損	估 失
103年1月1日餘額				\$ 1,094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29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803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2,15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959</u>

已個別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至60天	\$ 327	\$ 6
61至90天	880	-
91至120天	353	291
121天以上	1,399	506
合計	<u>\$ 2,959</u>	<u>\$ 803</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十、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26,297	\$ 20,893
在製品	16,385	9,137
原物料	22,557	18,962
	<u>\$ 65,239</u>	<u>\$ 48,992</u>

104及103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547,421仟元及1,379,005仟元。

104及103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2,670仟元及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1,101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預期超過12個月以後回收之存貨分別有1,593仟元及1,457仟元。

本公司未有將存貨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投資子公司	\$ 1,067,001	\$ 485,604
投資關聯企業	<u>-</u>	<u>135,123</u>
	<u>\$ 1,067,001</u>	<u>\$ 620,727</u>

(一) 投資子公司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 743,702	\$ 477,019
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0,589)	(6,859)
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8,890	15,444
Daiichi Kasei Holdings Co., Ltd.	<u>314,998</u>	<u>-</u>
	<u>\$ 1,067,001</u>	<u>\$ 485,604</u>

子 公 司 名 稱	<u>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100%	100%
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附註二五)	96%	80%
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Daiichi Kasei Holdings Co., Ltd. (附註二四)	51%	20%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係90年9月成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從事投資業務，本公司陸續經由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轉投資大陸公司。本公司104及103年度分別對其增加投資103,151仟元(3,200仟美元)及32,578仟元(1,080仟美元)。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對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累計原始投資成本為592,388仟元(18,766仟美元)。

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係99年1月成立於台灣，主要業務為工業用塑膠製品、鋁鑄、鎂鑄、電腦及其週邊設備及模具製造等。該被投資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103年12月臨時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金額為140,000仟元，減資股數為14,000仟股，每仟股約減少933股，並經董事會決議以103年12月29日為減資基

準日。另本公司於 103 年度對其增加投資 40,000 仟元。惟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前述之增資款尚未完成變更登記，帳列預付投資款項下，請參閱附註十三。上述減資及增資案業經經濟部於 104 年 1 月 8 日核准申報生效。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累計原始投資成本為 150,054 仟元。另本公司於 103 年度對該被投資公司認列減損損失 2,898 仟元。

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係 101 年 6 月成立於台灣，主要經營項目包括軸受及軸承等冶金製品、汽機車及機械等零組件、磁性材料、電子零組件及精密陶磁等之研究開發、加工及內外銷業務。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累計原始投資成本為 10,000 仟元。

本公司於 103 年 7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新增對 Daiichi Kasei Holdings Co., Ltd. 之股權投資 117,840 仟元，取得 20% 之股權；本公司復於 104 年 2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再對該被投資公司股權投資 163,928 仟元，取得 31% 之股權，共計持股 51%，並取得控制力。Daiichi Kasei Holdings Co., Ltd. 主要經營項目為塑膠零件及產品之進出口、製造、及販售、汽車運送、保管及倉管業務、保險代理業務、不動產買賣、租賃及管理業務。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 Daiichi Kasei Holdings Co., Ltd. 累計原始投資成本為 281,768 仟元。

本公司收購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 Daiichi Kasei Holdings Co., Ltd. 之揭露，請參閱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一及三三。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三。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 Daiichi Kasei Holdings Co., Ltd. 及其轉投資公司 Daiichi Kasei Co., Ltd. 係經其他會計師查核外，其餘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 <u> -</u>	\$ <u>135,123</u>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塑膠零件及產品之進出口、 製造、及販售、汽車運送、 保管及倉管業務、保險代 理業務、不動產買賣、租 賃及管理業務	日本	51%	20%

本公司對上述該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該關聯企業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	\$ 1,248,008
非流動資產	-	1,175,563
流動負債	-	(1,036,911)
非流動負債	-	(<u>671,464</u>)
權益	\$ <u> -</u>	\$ <u>715,196</u>
本公司持股比例	-	20%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	\$ 143,039
廉價利益及匯差	-	(<u>7,916</u>)
投資帳面金額	\$ <u> -</u>	\$ <u>135,123</u>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 <u> -</u>	\$ <u>3,264,405</u>
本年度淨利	\$ <u> -</u>	\$ <u>126,061</u>
綜合損益總額	\$ <u> -</u>	\$ <u>126,061</u>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263,152	\$ 3,255	\$ 23,248	\$ 25,364	\$ 39,945	\$ 354,964
增添	3,099	-	3,414	2,704	154	9,371
處分	(5,881)	(115)	(494)	-	-	(6,490)
重分類	20,206	-	6,819	446	-	27,47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80,576</u>	<u>\$ 3,140</u>	<u>\$ 32,987</u>	<u>\$ 28,514</u>	<u>\$ 40,099</u>	<u>\$ 385,316</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91,032	\$ 1,965	\$ 9,310	\$ 5,488	\$ 9,562	\$ 117,357
處分	(1,210)	(34)	(493)	-	-	(1,737)
折舊費用	25,292	413	5,142	1,583	4,025	36,45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15,114</u>	<u>\$ 2,344</u>	<u>\$ 13,959</u>	<u>\$ 7,071</u>	<u>\$ 13,587</u>	<u>\$ 152,075</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165,462</u>	<u>\$ 796</u>	<u>\$ 19,028</u>	<u>\$ 21,443</u>	<u>\$ 26,512</u>	<u>\$ 233,241</u>
<u>成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80,576	\$ 3,140	\$ 32,987	\$ 28,514	\$ 40,099	\$ 385,316
增添	13,405	-	1,452	975	5,409	21,241
處分	(64,015)	-	(152)	-	-	(64,167)
重分類	12,425	-	167	-	3,320	15,91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42,391</u>	<u>\$ 3,140</u>	<u>\$ 34,454</u>	<u>\$ 29,489</u>	<u>\$ 48,828</u>	<u>\$ 358,302</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15,114	\$ 2,344	\$ 13,959	\$ 7,071	\$ 13,587	\$ 152,075
處分	(16,469)	-	(152)	-	-	(16,621)
折舊費用	22,206	362	5,529	1,905	4,666	34,66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20,851</u>	<u>\$ 2,706</u>	<u>\$ 19,336</u>	<u>\$ 8,976</u>	<u>\$ 18,253</u>	<u>\$ 170,122</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121,540</u>	<u>\$ 434</u>	<u>\$ 15,118</u>	<u>\$ 20,513</u>	<u>\$ 30,575</u>	<u>\$ 188,180</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3至15年
運輸設備	5至6年
辦公設備	2至9年
租賃改良	3至20年
其他設備	1至15年

十三、其他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動</u>		
預付款項—流動		
預付模具款	\$ 3,630	\$ 7,342
預付購料款	3,582	1,875
其他	2,475	2,091
	<u>\$ 9,687</u>	<u>\$ 11,308</u>
其他流動資產		
暫付款	\$ 1,113	\$ 80
<u>非流動</u>		
預付投資款(附註十一)	\$ -	\$ 40,000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270,000</u>	<u>\$215,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25%~1.35% 及 1.35%~1.69%。

(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90,000	\$ 7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91)	(97)
	<u>\$ 89,909</u>	<u>\$ 69,903</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 29)	\$29,971	1.24%	無	\$ -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4)	29,986	1.26%	無	-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30,000</u>	(48)	<u>29,952</u>	1.23%	無	-
	<u>\$90,000</u>	(<u>\$ 91</u>)	<u>\$89,909</u>			

103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 11)	\$19,989	0.90%	無	\$ -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1)	19,979	0.86%~ 0.87%	無	-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30,000</u>	(65)	<u>29,935</u>	0.92%	無	-
	<u>\$70,000</u>	(<u>\$ 97</u>)	<u>\$69,903</u>			

十五、應付公司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81,770	\$155,999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註）	<u>-</u>	<u>(155,999)</u>
	<u>\$ 81,770</u>	<u>\$ -</u>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101年12月14日在台灣發行5仟單位、利率為0%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500,000仟元。

債權人得於102年1月15日至106年12月4日（除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依轉換價格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或於發行滿3年之日（104年12月14日），要求公司以債券面額買回。自發行滿1個月翌日（102年1月15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106年11月4日）止，遇有捷邦國際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櫃檯買賣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之30%（含）以上，本公司亦得按約定公式計算之價格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於債券到期日應按債券面額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轉換價格自104年8月10日起調整為29.18元。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2.23%。

發行價款	\$500,00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賣回選擇權	(2,300)
權益組成部分	(44,779)
減除發行成本	(5,080)
以有效利率2.23%計算之利息	9,588
轉換為普通股	(293,235)
贖回公司債	<u>(8,195)</u>
103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	155,999
贖回公司債	(77,672)
以有效利率2.23%計算之利息	<u>3,443</u>
104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	<u>\$ 81,770</u>

註：債權人得於發行滿3年之日（104年12月14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買回，因期限已過，故將轉換選擇權及可轉換公司債轉列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十六、應付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因營業而發生	\$ 95,677	\$ 66,639
因營業而發生一關係人	<u>129,898</u>	<u>144,248</u>
	<u>\$225,575</u>	<u>\$210,887</u>

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5,268	\$ 11,641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6,214	2,484
應付保險費	930	810
應付勞務費	3,142	2,695
應付退休金	569	556
其他（主係模具及運費等）	<u>4,128</u>	<u>2,035</u>
	<u>\$ 50,251</u>	<u>\$ 20,221</u>
其他流動負債		
暫收款	\$ 3,285	\$ 3,451
代收款	<u>613</u>	<u>457</u>
	<u>\$ 3,898</u>	<u>\$ 3,908</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

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2,669	\$ 10,87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603)	(5,49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066</u>	<u>\$ 5,37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3 年 1 月 1 日	\$ 9,784	(\$ 5,065)	\$ 4,71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24	-	124
利息費用 (收入)	<u>171</u>	<u>(104)</u>	<u>67</u>
認列於損益	<u>295</u>	<u>(104)</u>	<u>19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15)	(15)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92	-	92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147	-	147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u>553</u>	<u>-</u>	<u>55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92</u>	<u>(15)</u>	<u>777</u>
雇主提撥	<u>-</u>	<u>(313)</u>	<u>(313)</u>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871	(5,497)	5,37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32	-	132
利息費用 (收入)	<u>204</u>	<u>(106)</u>	<u>98</u>
認列於損益	<u>336</u>	<u>(106)</u>	<u>230</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37)	(\$ 3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319	-	31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513	-	513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986	-	98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818	(37)	1,781
雇主提撥	-	(319)	(319)
福利支付	(356)	356	-
104年12月31日	\$ 12,669	(\$ 5,603)	\$ 7,066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	1.88%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351)
減少 0.25%	<u>\$ 365</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356
減少 0.25%	<u>(\$ 344)</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312</u>	<u>\$ 312</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28年	11.32年

福利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未折現之退休金福利支付到期分析		
不超過1年	\$ 136	\$ 93
1~5年	1,756	1,727
超過5年	<u>5,015</u>	<u>4,349</u>
	<u>\$ 6,907</u>	<u>\$ 6,169</u>

十九、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u>	<u>60,000</u>
額定股本	<u>\$ 1,500,000</u>	<u>\$ 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6,467</u>	<u>51,867</u>
已發行股本	<u>\$ 664,670</u>	<u>\$ 518,67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4,000 仟股。

為配合公司規劃及發展，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新台幣 19 元溢價發行。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同年 12 月 26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4 年 2 月 2 日為增資基準日。本公司因現金增資所產生之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為 1,439 仟元，股份發行成本為 793 仟元。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現金增資。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416,715	\$292,255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7,639	14,902
庫藏股票交易	4,684	359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處分資產增益	<u>2,094</u>	<u>2,094</u>
	<u>\$431,132</u>	<u>\$309,610</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度結算時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所得稅後，應儘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餘額，除得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得依股東會決議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依下列比率分配：

1. 董監事酬勞為 4%~6%；
2. 員工紅利 8%~15%；
3. 其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

股利政策：本公司採平衡股利政策，其現金股利部分，原則上不低於當年度擬分配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前述股利發放之條件、時機、金額及種類等，得基於因應景氣及產業變動之需求，並考量公司未來營運成長及資金需求情形，於適當時機調整之。

如有前一年度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列分派前先行扣除。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十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5 日及 103 年 6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579	\$ 124	\$ -	\$ -
現金股利	23,403	-	0.35	-

另本公司股東會於 104 年 6 月 25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10,030 仟元發放現金。

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本公司董事會尚未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20,441	\$ 6,67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 兌換差額	(26,972)	16,585
— 相關所得稅	4,585	(2,819)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		
— 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3,289	-
— 相關所得稅	(559)	-
年底餘額	<u>\$ 784</u>	<u>\$ 20,441</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433	(\$ 1,6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未實現損益	1,300	2,038
— 相關所得稅	(266)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未實現損益	(2,000)	-
— 相關所得稅	266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164)	-
年底餘額	<u>(\$ 431)</u>	<u>\$ 433</u>

(五)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買回以註銷(仟股)
103年1月1日股數	-
103年12月31日股數	-
104年1月1日股數	-
本年度增加	400
本年度減少	(400)
104年12月31日股數	-

本公司於 104 年 8 月經董事會決議，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自 104 年 8 月 4 日至 104 年 10 月 2 日止，得自櫃檯市場買回本公司普通股 2,500 仟股，買回之價格區間為 15.20 元至 29.50 元之間，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476,407 仟元。截至 104 年 10 月 2 日止，總計購回庫藏股票 400 仟股。

本公司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上述買回之庫藏股辦理減資，減資股數為 4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計 4,000 仟元，減資基準日訂為 104 年 10 月 16 日。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收入	\$ 72	\$ 72
利息收入	127	86
股利收入	-	105
	<u>\$ 199</u>	<u>\$ 26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2,585)	\$ 7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13,634	1,21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損失	(13,890)	-
廉價利益	25,700	-
淨外幣兌換利益	20,830	23,978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1,488	38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減損損失	-	(2,898)
其他—模具收入	4,261	11,125
其他—材料賠償收入	-	1,285
其他—樣品收入	1,354	1,364
其他	8,326	2,985
	<u>\$ 59,118</u>	<u>\$ 39,168</u>

(三)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114	\$ 1,521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3,443	3,457
	<u>\$ 5,557</u>	<u>\$ 4,978</u>

(四)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4,668</u>	<u>\$ 36,45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9,305	\$ 20,826
營業費用	15,363	15,629
	<u>\$ 34,668</u>	<u>\$ 36,455</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135	\$ 2,082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八)	230	191
	2,365	2,273
其他員工福利	92,956	61,649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95,321</u>	<u>\$ 63,92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0,942	\$ 34,030
營業費用	54,379	29,892
	<u>\$ 95,321</u>	<u>\$ 63,922</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 8%，不高於 15% 及不低於 4%，不高於 6%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係分別按 8% 及 4% 估列員工紅利 1,656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828 仟元。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8%，不高於 15% 及不高於 6%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17,476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8,738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8% 及 4% 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年3月24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105年6月24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104年6月25日及103年6月27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3及102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2,321	\$ -	\$ -	\$ -
董監事酬勞	928	-	-	-

104年6月25日及103年6月27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2,321	\$ 928	\$ -	\$ -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1,656	828	163	81

上述差異分別調整為104及103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105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104與103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33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11
以前年度之調整	(30)	591
	403	702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4,151	(\$ 2,70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34,554</u>	<u>(\$ 2,00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79,062</u>	<u>\$ 23,78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0,441	\$ 4,04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950	9,966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433	-
國內轉投資已實現損失	-	(19,456)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11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530	11,429
未認列之兌換利益	(2,075)	2,916
未認列之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2,361)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666	(11,60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30)	59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34,554</u>	<u>(\$ 2,002)</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一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 4,026</u>	<u>(\$ 2,819)</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u>13</u>	\$ <u>5,144</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u>433</u>	\$ <u>103</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 損失	\$ 968	\$ 454	\$ -	\$ 1,422
未實際提撥退休 金	1,177	(15)	-	1,162
按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損失	5,969	(5,969)	-	-
未實現處分採用 權益法之投資 淨損失	-	2,361	-	2,361
其 他	<u>832</u>	<u>(427)</u>	<u>-</u>	<u>405</u>
	8,946	(3,596)	-	5,350
虧損扣抵	<u>14,345</u>	<u>(1,666)</u>	<u>-</u>	<u>12,679</u>
	<u>\$ 23,291</u>	<u>(\$ 5,262)</u>	<u>\$ -</u>	<u>\$ 18,02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284	(\$ 2,075)	\$ -	\$ 2,209
按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利益	-	26,342	-	26,342
廉價利益	-	4,369	-	4,369
國外營運機構兌 換差額	7,107	-	(4,026)	3,081
其 他	<u>8</u>	<u>253</u>	<u>-</u>	<u>261</u>
	<u>\$ 11,399</u>	<u>\$ 28,889</u>	<u>(\$ 4,026)</u>	<u>\$ 36,262</u>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 損失	\$ 1,155	(\$ 187)	\$ -	\$ 968
未實際提撥退休 金	1,156	21	-	1,177
按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損失	12,189	(6,220)	-	5,969
其 他	<u>422</u>	<u>410</u>	-	<u>832</u>
	14,922	(5,976)	-	8,946
虧損扣抵	<u>2,742</u>	<u>11,603</u>	-	<u>14,345</u>
	<u>\$ 17,664</u>	<u>\$ 5,627</u>	<u>\$ -</u>	<u>\$ 23,29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368	\$ 2,916	\$ -	\$ 4,284
國外營運機構兌 換差額	4,288	-	2,819	7,107
其 他	<u>1</u>	<u>7</u>	-	<u>8</u>
	<u>\$ 5,657</u>	<u>\$ 2,923</u>	<u>\$ 2,819</u>	<u>\$ 11,399</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稅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u>\$ 12,679</u>	113 年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140,425</u>	<u>\$ 26,125</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8,560</u>	<u>\$ 43,358</u>
	<u>104年度(預計)</u>	<u>103年度(實際)</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0.48%	21.05%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2.21</u>	<u>\$ 0.50</u>
稀釋每股盈餘	<u>\$ 2.13</u>	<u>\$ 0.50</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本年度淨利	<u>\$144,508</u>	<u>\$ 25,791</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144,508	\$ 25,79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2,858</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147,366</u>	<u>\$ 25,791</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65,413	51,86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2,923	-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771</u>	<u>8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69,107</u>	<u>51,951</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 103 年度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股東會於 102 年 6 月 17 日決議有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預計發行 2,000 仟股，並授權董事會於發行日決定發行價格。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可參與配股配息，惟必要時配股配息一併交付信託。
3. 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期間，得參與股利及股息分配，惟應受公司相關領取方式之規範限制；另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依相關法規辦理，惟若本股份以信託保管方式辦理時，應依信託保管適用規定執行。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實際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四、取得投資子公司－取得控制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現 金)
Daiichi Kasei Holdings Co., Ltd.	塑膠零件及產品	103年7月1日	20	\$ 117,840
	之進出口、製	104年3月31日	31	163,928
	造、及販售、 汽車運送、保 管及倉管業 務、保險代理 業務、不動產 買賣、租賃及 管理業務		<u>51</u>	<u>\$ 281,768</u>

本公司收購 Daiichi Kasei Holdings Co., Ltd.係為擴充本公司塑膠製品之營運，進而提高競爭優勢及擴大營運規模。取得 Daiichi Kasei Holdings Co., Ltd.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一。

二五、部分取得或處分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 8 日未依持股比率認購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數，致持股比例由 80% 上升至 96%。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請參閱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二。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重要營業租賃情形如下：

出租人	承租面積	承租標的	租賃期間	租金決定及付租方式
應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706.74 坪	新竹縣關西鎮北山里深坑子 3 之 1 號	97.06.01~117.05.31	自 97/6~100/5 每 3.6.9.12 月支付一季租金 750 仟元，100/6~102/5 一季租金 900 仟元，102/6~107/5 一季租金 1,050 仟元，107/6~112/5 一季租金 1,200 仟元，112/6~117/5 一季租金 1,500 仟元。

本公司於 97 年 5 月遷廠至新竹縣關西鎮深坑子，向應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其廠房及土地，依租賃契約及補充條款約定，除雙方另有協議外，自 100 年 6 月至 117 年 5 月之租期中，如逐次調漲之租金與市場上一般租金差異達 10% 以上時，雙方得隨時提出租金調整之要求，如雙方無法達成租金調整之合意或另為書面增補協議時，視為雙方同意該年度後終止合約，本公司不得要求任何賠償。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4,200	\$ 4,200
1 至 5 年	13,550	17,750
超過 5 年	46,400	46,400
	<u>\$ 64,150</u>	<u>\$ 68,350</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係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使資本有效之運用，並確保各公司順利營運，本公司整體策略於 104 年度並無變化。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係由淨負債及權益所組成，毋需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資本結構，包括考量各

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81,770	\$ 81,770	\$ 155,999	\$ 155,999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	\$ 51	\$ -	\$ 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 -	\$ 11,000	\$ 11,000
國外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 -	\$ 14,963	\$ 14,963
	\$ -	\$ -	\$ 25,963	\$ 25,963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興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 4,954	\$ -	\$ 4,954
國外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 -	\$ 14,963	\$ 14,963
	\$ -	\$ 4,954	\$ 14,963	\$ 19,9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1,365	\$ -	\$ 1,365

104及103年度無第1級與第2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4年度

<u>金 融 資 產</u>	<u>備 供 出 售 權 益 工 具 投 資</u>
年初餘額	\$ 14,963
購 買	<u>11,000</u>
年底餘額	<u>\$ 25,963</u>

103年度

<u>金 融 資 產</u>	<u>備 供 出 售 權 益 工 具 投 資</u>
年初餘額	\$ 14,963
年底餘額	<u>\$ 14,963</u>

3.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及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係以二樹元可轉換債評價模型，經考量無風險利率、評價日、本公司之股價、波動度、風險折現率及流動性風險估計公平價值。

4.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使用市場基礎法估算。以可類比標的之交易價格為依據，考量評價標的與可類比標的間之差異，以適當之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51	\$ -
放款及應收款（註1）	633,184	611,6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5,963	19,917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1,365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717,505	672,01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應付公司債及應付公司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95%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99%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外幣流入與流出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其他貨幣之影響 (註)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損益	\$ 16,820	\$ 17,820	\$ 204	\$ 229

註：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歐元及港幣計價之交易。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 -
—金融負債	171,679	225,90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25,361	186,405
—金融負債	270,000	215,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70 仟元及 98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不高。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288,753 仟元及 649,137 仟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4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應付帳款	-	\$ -	\$ 225,575	\$ -	\$ -
其他應付款 (註)	-	-	8,200	-	-
浮動利率工具	1.31	50,000	220,000	-	-
固定利率工具	1.49	59,923	29,986	-	81,770
		<u>\$ 109,923</u>	<u>\$ 483,761</u>	<u>\$ -</u>	<u>\$ 81,770</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	\$ 210,887	\$ -	\$ -
其他應付款 (註)	-	-	5,540	-	-
浮動利率工具	1.33	90,000	105,000	20,000	-
固定利率工具	1.12	29,980	39,923	155,999	-
		<u>\$ 119,980</u>	<u>\$ 361,350</u>	<u>\$ 175,999</u>	<u>\$ -</u>

註：上述其他應付款不包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退休金、應付員工紅利及應付董監事酬勞。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二九、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u>\$1,618,672</u>	<u>\$1,451,874</u>

本公司係透過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td. 接單銷售予主要客戶，故銷售之價格係接單價格與一般銷貨價格相當。

(二) 進貨及加工費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進貨		
子公司	<u>\$1,346,416</u>	<u>\$1,198,698</u>
加工費		
子公司	<u>\$ 18,183</u>	<u>\$ 12,627</u>

本公司係透過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委託東莞群勝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及東莞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加工產品，委託加工費用之計價，依據加工合約，以其實際加工成本作為支付基礎，由於本公司並無另行委託其他廠商加工，故其委託加工費用之計價，並無比較基礎。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子公司	\$ 3,674	\$ -
應收帳款	子公司	<u>402,862</u>	<u>419,969</u>
		<u>\$ 406,536</u>	<u>\$ 419,969</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收款期間為月結 30 至 90 天，與一般客戶相當。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4 及 103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提列呆帳費用分別為 53 仟元及 789 仟元。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129,898</u>	<u>\$144,248</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其他應收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17,417</u>	<u>\$ 1,916</u>

上述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係代購材料及代付貨款性質，均未計息，亦未取具擔保品。

(六) 預收貨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25,527</u>	<u>\$ 25,715</u>

(七) 其他流動負債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3,171</u>	<u>\$ 3,341</u>

(八) 背書保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保證金額	<u>\$320,232</u>	<u>\$254,950</u>
實際動支金額	<u>\$191,784</u>	<u>\$137,513</u>

(九) 其他關係人交易

營業租賃請參閱附註二六營業租賃協議項下向關係人應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土地與廠房之說明。

(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 2,327</u>	<u>\$ 1,50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重大承諾

1.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聯屬公司 Sinobridge Corporation 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第一銀行申請融資額度為美金 1,6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48,992 仟元)，負有連帶保證責任。
2.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聯屬公司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融資背書保證額度美金 2,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61,240 仟元)，本公司負有連帶保證責任。
3.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子公司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向日盛銀行等申請融資背書保證額度 210,000 仟元，本公司負有連帶保證責任。
4. 本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完成之工程及設備採購合約總價為 55,309 仟元，已支付金額為 40,380 仟元，餘 14,929 仟元尚未支付。

三一、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暫定以每股新台幣 20 元溢價發行。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4,110		32.82	\$	463,165		
歐	元		115		35.88		4,128		
港	幣		33		4.24		141		
							<u>\$ 467,434</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00		29.93	\$	<u>14,963</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862		32.82	\$	126,772		
港	幣		44		4.24		187		
							<u>\$ 126,959</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5,693		31.65	\$	496,697		
歐	元		116		38.47		4,478		
港	幣		51		4.08		210		
							<u>\$ 501,385</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00		29.93	\$	<u>14,963</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433		31.65	\$	140,292		
港	幣		27		4.08		108		
							<u>\$ 140,400</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4年度		103年度	
		匯	率	匯	率
美	元	32.82 (美元：新台幣)	淨兌換(損)益 (\$ 9,810)	31.65 (美元：新台幣)	\$ 14,880
歐	元	35.88 (歐元：新台幣)	120	38.47 (歐元：新台幣)	(128)
港	幣	4.24 (港幣：新台幣)	(6)	4.08 (港幣：新台幣)	(11)
			<u>(\$ 9,696)</u>	<u>\$ 14,741</u>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 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註 1)	本 期 最 高 保 證 餘 額	期 末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金 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一 期 報 表 淨 值	背 書 保 證 金 務 率 (註 2)	最高 保 證 額	屬 母 子 公 司 對 背 書 保 證	子 母 公 司 對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稱 名 公 司	稱 名 公 司											
0	捷邦國際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群勝科技(蘇 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 孫公司	\$ 511,452	\$ 61,240	\$ 30,620	\$ -	4.79%	\$ 895,040	是	否	是	否	是
0	捷邦國際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Sinobridge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孫 公司	511,452	48,992	1,164	-	3.83%	895,040	是	否	是	否	否
0	捷邦國際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捷邦精密股份 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 公司	511,452	210,000	160,000	-	16.42%	895,040	是	否	是	否	否

註 1：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捷邦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90% 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40%，其餘不得超過背書保證公司當期淨值 30%。

註 2：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不得超過背書保證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 70%。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期股	未備註	
								數帳	面金額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能率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Mobility Holdings, Ltd. 傑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無	600	\$ 6,000	-	\$ 6,000			
			13	-	-	-			
			108	14,963	-	14,963			
			500	5,000	-	5,000			

註：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七。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132,934 仟元)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股		初買		入賣		出期		未額	
					數	金額	數股	金額	數售	價帳面成本處分損益股	數金	額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aiichi Kasei Holdings Co., Lt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ADVANEX, INC.	非關係人	9	\$ 117,840	14	\$ 163,928	-	\$ -	-	\$ -	23	\$ 281,768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132,934 仟元)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信	期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td. Cramer Enterprises Ltd.	為本公司 100% 投資之孫公司	銷	\$ 1,408,576	87	月結 90 天	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收帳款 \$ 295,507	72	
			進	1,346,416	96	月結 90 天	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付帳款 125,790	56	
Cramer Enterprises Ltd.	觀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 100% 投資之子公司 聯屬公司	銷	210,095	13	月結 90 天	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收帳款淨額 53,879	13	
			進	1,314,727	99	月結 90 天	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付帳款	-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美金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初	原本期末	資本		持股比例(%)	持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認列之溢	註
						金額	股數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 592,338	\$ 489,237	18,766	100	\$ 743,702	\$ 176,399	\$ 176,399	
	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工業用塑膠製品、鉅結、鐵結、電腦及其週邊設備及模具製造等	(USD 18,766)	(USD 15,566)	4,800	96	(10,589)	(41,797)	(40,126)	
	銳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軸受及軸承等精密零件及精密材料、電子零件及精密加工及內外銷業務	10,000	10,000	1,000	100	18,890	3,446	3,446	
	Daitichi Kasei Holdings Co., Ltd.	日本	塑膠零件及產品之進出口、製造、及販售、汽車運送、保管及倉管業務、保險代理業務、不動產買賣、租賃及管理業務	281,768	117,840	23	51	314,998	31,434	13,667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貿易業務	25,802	25,802	493	100	1,170	(12,182)	(12,182)	
	Cranmer Enterprise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貿易業務	(USD 746)	(USD 746)	(746)	100	214,064	24,053	24,053	
	Best Select Industri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USD 190,953)	(USD 139,624)	5,950	100	373,458	146,094	146,094	
	Precise Plus Group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貿易業務	(USD 280,411)	(USD 280,411)	9,050	100	144,861	18,212	18,212	
	Sino-bridge Corporation	紐西蘭	貿易業務	(USD 9,050)	(USD 9,050)	2,650	100	9,822	210	210	
銳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捷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產及銷售粉末冶金加工製	(USD 2,650)	(USD 1,050)	350	100	9,960	2,931	1,466	
Daitichi Kasei Holdings Co., Ltd.	Daitichi Kasei Co., Ltd.	日本	塑膠零件及產品之進出口、製造、販售、汽車運送、保管及倉管業務、保險代理業務、不動產買賣、租賃及管理業務	7,119	7,119	700	50	642,408	27,001	12,866	
	M.A.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CD 及 CD ROM 之裝製、電腦印表機、電子及工業用精密陶瓷及器具、電子及相機產業塑膠射出元件	345,981	345,981	573	100	7,189	(33,688)	(451)	
Daitichi Kasei Co., Ltd.	M.A.C Technology (Malaysia) San. Phd.	馬來西亞	CD 及 CD ROM 之裝製、電腦印表機、電子及工業用精密陶瓷及器具、電子及相機產業塑膠射出元件	7,233	7,233	1,000	3.30	210,663	(33,688)	(13,406)	
	IKKA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越南	生產經營及加工汽車、機車及辦公室設備常用塑膠及金屬零件	373,370	373,370	29,415	96.70	183,913	64,786	29,089	
	IKKA (Hong Kong) Co., Ltd.	香港	轉投資及貿易業務	(USD 58,346)	(USD 58,346)	2,500	100	129,739	13,727	4,330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及八。

捷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 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期初自台累積出資金額	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期末自台累積出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權益	期末價值	截至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入						
東莞群勝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粉末冶金製品及機噐組裝	\$ 157,161 (USD 4,950) (註 1)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之子公司)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再投資大陸公司	\$ 105,832 (USD 3,350) (註 1)	\$ 51,329 (USD 1,600)	\$ -	\$ 157,161 (USD 4,950) (註 1)	\$ 43,768	100	\$ 43,768	\$ 217,604	\$ -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為生產、研發有色金屬複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新製製品等及銷售自產產等業務	282,260 (USD 9,000) (註 2)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之子公司) (Best Select Industrial Ltd.) 再投資大陸公司	282,260 (USD 9,000) (註 2)	-	-	282,260 (USD 9,000) (註 2)	146,070	100	146,070	372,813	-
東莞百華得電動工具有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動工噐及相關零件等	83,863 (USD 2,600)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之子公司) (Precise Plus Group Ltd.) 再投資大陸公司	32,041 (USD 1,000)	51,822 (USD 1,600)	-	83,863 (USD 2,600)	18,207	100	18,207	144,740	-
東莞一化精密注塑機具有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精密塑膠配件、五金配件、軸承及模具有	32,736 (USD 1,000)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之曾孫公司) (IKKA (Hong Kong) Co., Ltd.) 再投資大陸公司	10,268 (USD 343)	15,227 (USD 487)	-	25,495 (USD 830)	6,405	51	2,042	53,479	-

(接次頁)

(承前頁)

期末大陸地區	計自台灣地區	匯出金額	經核准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	依大陸地區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	規定
美金18,426仟元(註3) (折合新台幣581,177仟元)			美金18,426仟元 (折合新台幣581,177仟元)	審金額	赴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投資限額
							註4

註1：新台幣157,161仟元(美金4,950仟元)，其中現金投資125,344仟元(美金4,028仟元)；機器設備投資31,817仟元(美金922仟元)。

註2：台幣282,260仟元(美金9,000仟元)，其中現金投資278,521仟元(美金8,885仟元)及機器設備3,739仟元(美金115仟元)。

註3：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與期末自台灣匯出累計投資金額差額32,398仟元(美金1,046仟元)係舍群勝粉末治金(常點)有限公司於96年度清算所產生之累積損失。

註4：本公司於100年5月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認定辦法規定文件，有效期間自103年4月至106年4月，故無受限。

捷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		貨價	交付價格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收(付)票據、帳款、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Cranimer Enterprises Ltd.	進貨	進貨 \$1,346,416	96%	無顯著差異	月結 90 天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付帳款 \$125,790	56%	\$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附註九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預付款項—流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一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附註十四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七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七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一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十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十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 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五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u>322</u>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392
	活期存款				101,576
	外幣存款	包括 3,676 仟美元，@ 32.82、1 仟港幣，@4.24 及 87 仟歐元，@35.88			<u>123,785</u>
					<u>225,753</u>
					<u>\$226,075</u>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關係人		
銓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 3,674
非關係人		
其他(註)	貨 款	<u>32</u>
		<u>\$ 3,706</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關係人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td.	貨	款	\$295,507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貨	款	50,075	
	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53,932	
	Sinobridge Corporation	貨	款	3,401	
	減：備抵呆帳			(<u>53</u>)	
				<u>402,862</u>	
非關係人					
	其他（註）	貨	款	3,447	
	減：備抵呆帳			(<u>2,906</u>)	
				<u>541</u>	
				<u>\$403,403</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市 價 (註)
原 物 料		\$ 22,774	\$ 22,557
在 製 品		19,565	16,385
製 成 品		<u>31,262</u>	<u>26,297</u>
		73,601	<u>\$ 65,239</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8,362</u>)	
		<u>\$ 65,239</u>	

註：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非流動	年 張	初 款	餘 金	額 額	本 張	年 度 數	本 年 度 數	減 金	少 額	年 張	底 數	餘 金	額 額	提 或	擔 質	保 押	情 形	
																		交 易 目 的 之 金 融 資 產 轉 換 公 司 債 之 嵌 入 式 衍 生 性 商 品
		-	(<u>\$ 1,365</u>)	-	\$ 1,488	-	-	(<u>\$ 72</u>)	-	-	-	\$ 51						無

捷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名稱	年初 股數(仟股)	餘 公平價值	本年 股數(仟股)	年度 金額	增 金額	加 金額	本年 股數(仟股)	年度 金額	減 金額	少 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評價調整	年 股數(仟股)	餘 公平價值	額 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國內上市(櫃)普通股	-	\$ -	300	\$ 13,050	(300)	(\$ 13,050)	(300)	(\$ 13,050)	\$ -	\$ -	-	-	\$ -	-	無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無
國內興櫃普通股	150	4,954	-	-	(150)	(4,521)	(150)	(4,521)	(433)	(433)	-	-	-	-	無
匯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	4,954	-	-	(150)	(4,521)	(150)	(4,521)	(433)	(433)	-	-	-	-	無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	600	6,000	-	-	-	-	-	-	-	600	6,000	6,000	無
能率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	-	600	6,000	-	-	-	-	-	-	-	600	6,000	6,000	無
傑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00	5,000	-	-	-	-	-	-	-	500	5,000	5,000	無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	-	8,502	17,992	(8,502)	(17,992)	(8,502)	(17,992)	-	-	-	-	-	-	無
正峰集團有限公司	-	-	8,502	17,992	(8,502)	(17,992)	(8,502)	(17,992)	-	-	-	-	-	-	無
Mobility Holdings, Ltd.	108	14,963	-	-	-	-	-	-	-	-	-	108	14,963	14,963	無
		\$ 19,917		\$ 42,042		(\$ 35,563)		(\$ 35,563)		(\$ 433)			\$ 25,963	\$ 25,963	

捷利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每股淨值為新台幣元

按權益法列帳	年 初 股 數	社 金	本 年 度 增 加 (註 1)		本 年 度 減 少 (註 2)		重 分 類 (註 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金額	累積換算外幣兌換差	本 股 數	採權益法(元%)	金 額	股 票	債 權	淨 值	佔 總 淨 資 產 之 比 率	註
			數	額	數	額	數	額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15,566	\$ 477,019	3,200	\$ 103,151	-	\$ -	-	\$ -	\$ 176,999	\$ 12,867	13,766	100	\$ 743,702	無	39.63	\$ 743,702	11.4	
捷利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800	(6,859)	-	-	(3,694)	4,000	40,000	(40,124)	-	-	4,300	96	(10,589)	無	(2.63)	(12,633)	11.4	
捷利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5,644	-	-	-	-	-	3,496	-	1,000	100	-	18,890	無	18.89	18,890	11.4	
Daicichi Kasei Holdings Co., Ltd.	9	135,433	14	121,123	(14,092)	-	-	13,662	(10,814)	23	51	-	314,938	無	13,695.57	314,938	11.5	
		\$ 620,227		\$ 224,274		\$ 17,201		\$ 40,000	\$ 133,356	\$ 23,653			\$ 1,067,001			\$ 1,067,001		

註 1：係新增投資 267,079 仟元，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唯亞梅利計畫之存庫量股份 1,495 仟元及因收購產生之溢價利益 25,700 仟元，請詳附註十一及十九。
 註 2：係買取取得完成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382 仟元，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調製出售金融資產其實現損益 431 仟元及因收購產生之溢價利益 13,890 仟元。
 註 3：係 103 年原價自投資款 40,000 仟元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4：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 104 年度財務報表計算。
 註 5：Daicichi Kasei Holdings Co., Ltd. 及其持投資公司 Daicichi Kasei Co., Ltd. 係依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 104 年度財務報表計算。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摘 要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第一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 80,000	104.12.10~105.03.25	機 動	\$160,000	無
上海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30,000	104.12.30~105.02.19	機 動	50,000	無
華南銀行	信用借款	30,000	104.12.15~105.03.15	機 動	30,000	無
台中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30,000	104.10.30~105.01.29	機 動	30,000	無
元大銀行	信用借款	20,000	104.10.28~105.01.25	機 動	60,000	無
凱基銀行	信用借款	30,000	104.11.20~105.03.18	機 動	60,000	無
永豐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50,000	104.12.23~105.02.23	機 動	50,000	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	104.11.25~105.11.24	機 動	60,000	無
土地銀行	信用借款	-	104.11.16~105.11.16	機 動	50,000	無
		<u>\$270,000</u>			<u>\$550,000</u>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BN047		貨 款	\$	48,951
	其他(註)		貨 款		<u>46,726</u>
					<u>95,677</u>
關 係 人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貨 款		125,790
	鉉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u>4,108</u>
					<u>129,898</u>
					<u>\$225,575</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額	
債	券	名	稱	受	託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亞東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發行日期	101.12.14			
	付息日期	-			
	年利率(%)	0%			
	票面利率為				
	發行總額	\$500,000			
	已轉換金額	(\$324,600)			
	頭	(\$ 90,100)			
	回				
	本金餘額	\$ 85,300			
	未攤銷				
	溢(折)價	(\$ 3,530)			
	帳面價值	\$ 81,770			
	償還辦法	詳附註十五			
	擔保情形	無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個

項	目	摘	要	數	量	金	額
傳動器		傳動器		13,776		\$ 1,418,013	
粉末冶金		鐵系、不銹鋼等		30,271		209,308	
其他		模具等		6		<u>6,432</u>	
						1,633,753	
減：銷貨退回						(14,473)	
銷貨折讓						(<u>349</u>)	
						<u>\$ 1,618,931</u>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商 品	
期初存貨	\$ 95
加：本期進貨	1,349,635
減：期末存貨	(245)
其 他	(58)
進銷成本	<u>1,349,427</u>
原 物 料	
期初原物料	18,962
加：本期進料	49,680
減：期末原物料	(22,557)
出售原物料	(248)
其 他	(184)
本期耗用原物料	45,653
直接人工	21,329
製造費用	<u>137,029</u>
本期投入製造成本	204,011
加：期初在製品	9,137
加：本期進料	2,342
減：期末在製品	(16,385)
製成品成本	199,105
加：期初製成品	20,798
減：期末製成品	(26,052)
產銷成本	<u>193,851</u>
出售下腳收入	(385)
出售原物料成本	<u>248</u>
模具成本	<u>4,280</u>
營業成本	<u>\$1,547,421</u>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間接人工		\$	14,518
水電瓦斯費			7,430
加工費			48,746
折舊費用			19,305
消耗費			7,435
鐵模費			12,885
其他(註)			<u>26,710</u>
			<u>\$137,029</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薪資支出	\$ 6,682	\$ 41,047	\$ 2,807
租金支出	38	558	1,096
旅 費	1,213	2,957	157
運 費	893	53	-
交 際 費	878	295	-
折 舊	293	2,433	12,637
勞 務 費	-	8,940	-
呆帳費用	2,156	-	-
其他(註)	<u>3,433</u>	<u>9,919</u>	<u>1,109</u>
	<u>\$ 15,586</u>	<u>\$ 66,202</u>	<u>\$ 17,806</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4,629	\$ 49,389	\$ 84,018	\$ 28,943	\$ 24,455	\$ 53,398
退休金	1,218	1,147	2,365	1,022	1,251	2,273
伙食費	1,147	824	1,971	1,010	936	1,946
福利金	-	1,008	1,008	-	900	900
員工保險費	3,570	1,896	5,466	2,998	2,295	5,29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78	115	493	57	55	112
小 計	<u>\$ 40,942</u>	<u>\$ 54,379</u>	<u>\$ 95,321</u>	<u>\$ 34,030</u>	<u>\$ 29,892</u>	<u>\$ 63,922</u>
折舊費用	<u>\$ 19,305</u>	<u>\$ 15,363</u>	<u>\$ 34,668</u>	<u>\$ 20,826</u>	<u>\$ 15,629</u>	<u>\$ 36,455</u>

註：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19 人及 109 人。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號

1050656

(1) 陳錦章

會員姓名：

(2) 蔡美貞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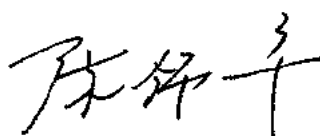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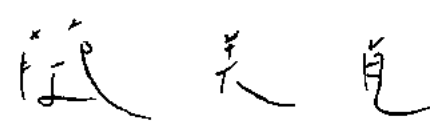

(1) 台省會證字第 2609 號

會員證書字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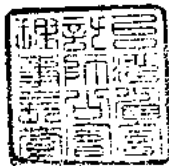
(2) 台省會證字第 3970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49733115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6 日